

株洲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负责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的跟踪研究和前瞻性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 (二) 负责提出两型社会建设、河长制、湘江保护治理等重点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政策法规建议，为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政策提供参考。
- (三) 负责市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领导小组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两型改革、两型创建、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的相关服务工作。
- (四) 负责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河长制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的相关服务工作。
- (五) 负责市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湘江保护治理的组

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的相关服务工作。

(六)负责两型社会建设、河长制、湘江保护治理对外合作交流和宣传推介工作，开展相关培训教育活动。

(七)负责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5 人，实有人数 21 人。内设科室 8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宣教联络科、督查服务科、河长制一科、河长制二科、改革服务科、湘江保护治理协调科、人教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9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5.2 万元；

无政府性基金拨款、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其他收入；上年无结转。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9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7.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8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25.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03.03 万元、津贴补贴 28.91 万元、绩效工资 35.45 万元、奖金 76.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0.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37 万元、退休费 5.67 万元、退休医疗费 1.13 万元、公用经费 380.43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 (1) 湘江河长制工作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河湖管理保护等工作。
- (2) 株洲市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专项 120 万元。主要用于湘江流域开展的湘江保和治理工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92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厉行节约精神，压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25.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25.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344.77 万元，公用经费 380.43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湘江河长制工作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河湖管理保护等工作。

(2) 株洲市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专项 120 万元。主要用于湘江流域开展的湘江保和治理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80.43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63.9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厉

行节约精神，压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21.68 万元。包含会议服务 1.8 万元、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55 万元、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5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7.5 万元、广告服务 160 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3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380.7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办公及业务用房；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5.2 万元，项目支出 20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7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是因为根据上级厉行节约精神，压减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 万元，主要是两型社会建设会议、两型示范创建工作汇报会议、湘江河长制工作会议、湘江保护工作会议等，预计会议召开 10 次，参会人数 12-35 人、经费 0.5-2 万元左右每次。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5 万元，主要包括两型社会建设、湘江河长制工作、湘江保护工作等，预计培训 2 次，参会人数 15-30 人、经费 1-3 万元左右每次。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二十一）、表（二十二）、（二十三）、表（二十四）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及其他费用。